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Neo-China 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一股份代號：563；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一股份代號：25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30樓3005-30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力暉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城開(集團)有限公司、城開綠碳(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伙企業及上海市房地產交易中心土地交易市場就收購一幅位於中國上海市閔行區梅隴鎮南方商城地盤面積8.73公頃(約131畝)之地塊(「地塊」)之土地使用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函件(「函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力暉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城開(集團)有限公司及城開綠碳(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伙企業就成立合營公司上海城開集團龍城置業有限公司(其中包括)收購地塊所訂立之合營合同(「合營合同」，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或前後簽署，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及

- (C) 謹此授權董事在其認為就有關或落實函件、合營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及／或致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須、適宜或權宜情況下採取一切相關行動及事項，及簽署一切相關文件，並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同意就此作出更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育天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表決。如股東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並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將有權代表該名股東行使其代表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4. 委任代表文據將於其上所示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於續會或原應於有關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之大會或續會要求進行之按股數投票表決除外。
5.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已撤回論。
6.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僅在股東名冊上排名較先者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權表決。就此，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育天先生、倪建達先生、錢世政先生、周軍先生、楊彪先生、陳安民先生及賈伯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黃英豪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范仁達先生及李家暉先生。